

平日住宿及生日券獎助活動 Q&A

1150817 版

Q3. 國內訂房平台業者

Q3-1. 活動報名

1. 如為我國合法旅行業者自收網路金流之電子商務訂房平台（非境外平台），欲參與本次獎助活動，得依下列說明送件予本署，俾函復審核結果：
 - (1) 訂房網址頁面（須為即時訂房回覆系統，且非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住宿券銷售等方式）及該網址 SSL 憑證證明。
 - (2) 與收單銀行或第三方金流廠商有效合約資訊（須為特約店）。
 -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國內住宿訂房紀錄（含旅客去識別化姓名、預訂時間、入住時間、入住金額、銀行授權、訂房總筆數及營業收入等相關資訊）。
 - (4) 旅行業執照。
 - (5)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帳戶名稱須與營業執照/登記證上之「公司/事業名稱」或「經營者/代表人/負責人」相同）。
 - (6) 基本資料表。
 - (7) 切結書。
2. 平台業者報名時須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再公布於活動專區，始具備參與活動資格。
3. 如於獎助期間不再參與本活動，請逕洽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辦理參與資格下架；下架生效日前已入住之符合規定案件，仍得依規定辦理核銷；下架生效日

	起，不得再受理新增入住案件。
Q3-2. 獎助期間	1.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獎助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辦理。 2. 生日券獎助活動：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Q3-3. 獎助對象	1. 獎助對象：本國國民且為<u>個別旅客（散客）</u>。 2. 下列情形<u>不適用</u>本獎助活動： (1)團體旅遊（如旅行社安排之團體、企業員工旅遊、校外教學、進香團、里民活動、遊覽車等）。 (2)非本國國民。
Q3-4. 獎助原則	1. 須入住「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並向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或訂房平台訂房；透過非參與平台訂房者，不適用本活動。 2. 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參與平日住宿獎助活動及生日券獎助活動各一次，<u>且每房每晚僅得使用各獎助活動一次</u>。 例如：兩名旅客同住一房，即使兩人皆具備平日住宿獎助及生日券之使用資格，每房每晚僅能折抵一次平日住宿獎助及一張生日券(不限同一人)。 3. 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其代表人/負責人/經營者不得入住；相關資格由旅宿業者依規定辦理。
Q3-5. 獎助基準	1.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 (1)於<u>平日（週日至週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u>入住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得予折抵。 (2)每人最多得折抵二晚住宿，<u>且須連續入住使用(兩晚可入住不同地區或不同之旅宿，惟入住日期須連續)</u>。 (3)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每人折抵金額如下：

	A. 一般地區：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800 元、第二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1,200 元。 B. 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1,000 元、第二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1,500 元。 未於第二晚連續住宿使用者，視為自願放棄第二晚折抵金額。 2. 生日券獎助活動： (1) <u>本署將於115年9月8日（星期二）截止登錄後辦理抽籤，並於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開放旅客查詢是否中獎(1-12月每月1,000名生日券中獎者)。</u> (2) 中獎旅客本人得於<u>115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止之平日（週日至週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u>入住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使用。 (3) 折抵金額：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1,200元，每人限使用一晚，每房每晚限折抵一次；<u>得與平日住宿獎助併用。</u> 3. 獎助僅能折抵於住宿費：<u>折抵金額以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為上限，不得超過實際支付房價。</u>例如： (1) 房價700元，使用第一晚平日住宿獎助，僅能折抵700元。 (2) 房價1,500元，同時使用平日住宿獎助及生日券，最多折抵1,500元。
Q3-6. 相關注意	1. <u>須以所營訂房平台提供旅客預訂及入住有參與本</u>

事項	<u>次活動之旅宿業，方可申請獎助經費。</u> 2. 旅客完成實際入住後，平台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 (1) 確認其為<u>個別旅客</u>及其<u>使用資格</u>。 (2) 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 (3) <u>於旅客入住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u>，至業者專區登錄相關資料，並須於送出核銷資料予交通部觀光署前，填寫代收轉付收據號碼，並上傳代收轉付收據影像檔。 (4) 於最終住宿費用中折抵獎助金額，不得俟機關核撥款項後再另行退款予旅客。 3. 代收轉付收據開立日期應為旅客實際住宿日期：如於退房日開立者，應於代收轉付收據註明實際住宿日期。 4. 本次活動因預算經費有限，活動至預算用罄為止，為利有效經費控管，<u>請平台業者務必每日登錄旅客資料</u>，以避免因預算用罄，而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發生（<u>登錄時間為旅客入住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無法辦理</u>）。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獎助，相關責任由平台業者自行負責。 5. 如<u>經費提前用罄</u>，本署原則將於經費用罄 2 週前公告<u>停止受理申請</u>，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 6. <u>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7 日關閉案件送出功能</u>，平台業者務必於系統關閉前送出案件予<u>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或 Taiwan PASS 住宿活動小組</u>，
----	---

	以避免無法請領經費之情事發生。 7. <u>應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予旅客</u>，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8. 平台業者所營訂房平台如查有刊登非法旅宿業資訊，將停止參與本次活動之資格。 9. 未依本次獎助活動實施要點及活動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本署得終止參與活動資格，並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Q3-7. 業者須登錄哪些資料？	平台業者應於業者專區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 <u>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獎助</u> ）、住宿人數、住宿金額、代收轉付收據號碼等資訊，並上傳代收轉付收據影像檔。
Q3-8. 如何確認平日住宿獎助應折抵金額為第一晚、或第二晚？	平台業者於業者專區登錄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後，即可確認旅客住宿資格，及該旅客當日住宿係屬第一晚、抑或第二晚，平台業者並依系統顯示金額折抵予旅客。
Q3-9. 生日券是否可以轉讓或由親友使用？	不可以，生日券限中獎旅客本人實際入住使用， <u>經平台業者核對旅客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為本人住宿方能折抵</u> 。
Q3-10. 生日券一定要於生日當天或當月入住使用嗎？	不需要，生日券可於 <u>獎助期間內之平日</u> 入住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使用，與旅客實際生日日期無直接限制。
Q3-11. 如何請領「平日住宿獎助活動」及「生日券獎助活動」	1. <u>平台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請領款項</u>（得提前分批申請）： (1) 函文。

費用？	(2) 領據。 (3)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活動系統產出）。 (4) 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獎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2. 前述文件會依旅宿網、報名資料及欲請領款項清冊等資料自動帶入及產出，平台業者應自行列印並於送出核銷資料前檢視內容、加蓋相關章印及填寫日期，倘有須修正處，請自行手寫修正並蓋章。 3. 如旅客要求重開代收轉付收據，請一併檢附重開之收據憑證，並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註記，重開之憑證影像檔亦請自行留存，以供查核。 4.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須補正者，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帳戶。
Q3-12. 如何請領「Taiwan PASS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費用？	1. <u>平台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 Taiwan PASS 住宿活動小組」(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28 號 5 樓) 請領款項</u>（得提前分批申請）： (1) 函文。 (2) 領據。 (3)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活動系統產出）。 (4) 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獎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2. 前述文件會依旅宿網、報名資料及欲請領款項清冊等資料自動帶入及產出，平台業者應自行列印並於

	送出核銷資料前檢視內容、加蓋相關章印及填寫日期，倘有須修正處，請自行手寫修正並蓋章。 3. 如旅客要求重開代收轉付收據，請一併檢附重開之收據憑證，並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註記，重開之憑證影像檔亦請自行留存，以供查核。 4.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須補正者，交通部觀光署 Taiwan PASS 住宿活動小組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帳戶。 5.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注意事項。
Q3-13. 如發現旅客資格已經使用，業者是否能請領費用？	1. 如平台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資格已經使用，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業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 2. 旅客如發現其獎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查詢他人使用紀錄，可請其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Q3-14. 業者於活動期間才報名參與，是否可以追溯報名前之獎助？	平台業者須報名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始具備獎助資格，無法追溯報名前之獎助。
Q3-15. 旅客未實際入住是否可請領獎助？	不可以，本活動獎助以旅客「實際入住」為要件，平台業者不得就未實際入住之訂房申請獎助費用。
Q3-16. 諮詢專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系統諮詢專線可至活動登錄區查詢。
Q3-17. Q&A 滾動	本 Q&A 將依活動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請以活動專區最

修正	新公告內容為準。
----	----------